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信平市监〔2022〕5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食品经营领域市场监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区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实际，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食品经营领域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抽取比例为 5%。

二、联合检查时间及频次

（一）检查时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

(二) 频次：第一次6月14日至6月28日。第二次7月7日至26日。第三次9月14日至29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 发起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事项：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查、市场主体责任检查。

(二) 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检查事项：

1.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进行检查。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逐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障进入市场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 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至

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本次检查对象抽取结合差异化监管评定结果，即根据食品经营领域风险等级 A、B、C、D 的管理分类，即 A 类每年检查一次，B 类每年检查二次，C 类每年检查三次，D 类每年检查四次。

2.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3.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两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并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煜琦 电话：1393978339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 巍 电话：15738261061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9日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进行检查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逐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障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准备入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